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經徵詢財政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5 月 12 日第 427/E322/VI/GPAL/2020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20 年 4 月 2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5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為支援本澳家庭對抗疫情帶來的經濟衝擊，特區政府已透過第 3/2020 號法律修改《202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》，加大原來稅務優惠措施力度及推出更多稅務優惠措施，包括：對於作為僱員的家庭成員，調升退還 2018 年度職業稅稅款的百分比至百分之七十，上限至 20,000 元（澳門元，下同），並調升職業稅的固定年度扣減百分比至百分之三十；對於經營商號的家庭成員，提供 2019 年度所得補充稅應繳稅額扣減，上限為 30 萬元；以及對於擁有居住用途不動產的本澳家庭，豁免 2019 年度的市區房屋稅等。

除此以外，為落實僱員、自由職業者及商號經營者援助款項計劃而制定的行政法規，對符合規定條件的一般僱員、無聘用僱員的自由職業者以及商號經營者，可獲發放 15,000 元的援助款項；從事特定行業的自由職業者，可獲發放 10,000 元的援助款項；有聘用僱員的自由職業者以及商號經營者，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則可按聘用僱員人數，獲發放 50,000 至 200,000 元不等的援助款項，藉此可輻射至更多家庭受惠。

對於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，特區政府已加緊進行規劃，盡力爭取於本年內推出。計劃的主要目標是為有特殊困難的家庭提供支援，並為未來的政策發展累積實踐經驗。

先導計劃會以得到社會普遍共識，需要儘早提供支援的個別群體，作為先行先試的對象，例如需照顧重度或極重度智障人士的低收入雙老家庭。透過合作社團認定有長期需要的個案，逐步掌握優先照顧群體的資料，在檢討先導計劃成效後，再研究分階段擴展覆蓋範圍，讓更多有困難的家庭受惠。

先導計劃暫訂在推出後一年進行檢討，當中包括計劃對象的資格、評估工具的使用、入息審查的標準、申請程序的便利，以及執行細節的情況等，以作逐步推行和拓展有關計劃的重要參考。

在推出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的同時，特區政府亦會著力檢討及優化各項對照顧者的支援服務，尤其是諮詢、輔導、培訓、居家支援、日間暫托、院舍暫住等政策措施，多管齊下加強對照顧者的身心關顧與實質支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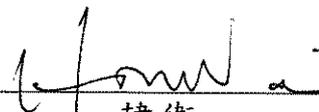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除此之外，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期間，為協助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，特區政府向定期援助金受益人家庭分別在本年3月及9月多發放合共兩份全額援助金，同時，亦推出多項援助措施，紓緩包括全職家庭照顧者在內的澳門居民在抗疫期間的生活壓力。

最後，特區政府感謝黃潔貞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。

社會工作局代局長


韓衛

2020年6月9日